

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

库财农直〔2024〕11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的通知

库尔勒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巴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4〕32 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拨付你局 264.34 万元。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- 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列入“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”科目。
- 二、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- 三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在资金支出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、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、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附件：1.追加 2024 年第二批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资金分配表

库尔勒市财政局（国资委）
2024 年 11 月 4 日



单位指标追加通知单

归口科室：农业农村股

批复日期：2024年11月5日

单位：元

指标序号	预算单位	项目名称	是否政府采购项目	调整预算数	付款账户类型	功能分类	政府预算经济分类	部门预算经济分类	指标类型	资金性质	预算部门	收入类型	文号	项目类别
138488	[326002]库勒市农业农村局	巴财农【2024】32号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耕地力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264.34万元	[2]非政府采购	2643400	[02]财政零余额	[2130120]稳定农民收入补贴	[50999]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[30399]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[21]当年预算	[111]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[[326002]库勒市农业农村局	[4112]上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	库财农[2024]85号	[3]特定目标类

经办人：刘静

科室负责人：努力曼

局领导：李强

附件：

追加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 市	实际需追加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合计		2484.92	
1	库尔勒市	264.34	
2	尉犁县	323.53	
3	轮台县	74.63	
4	若羌县	54.05	
5	且末县	109.02	
6	焉耆县	621.32	
7	和静县	554.11	
8	和硕县	446.55	
9	博湖县	37.37	